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期權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註：

-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新冠疫情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新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